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

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6 訴訟代理人 鄭有助
-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,前經
- 08 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
- 09 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
- 10 納裁判費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 12 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,以 13 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14 者,則應併算其價額。
 - 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2萬1619元,及附表
 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首揭說明,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計
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8日止之部分,均屬「以一訴附帶
 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, 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於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如附表二共 計661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,與本金82萬1619元併算入本 件訴訟標的金額。從而,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萬8231元 (計算式:82萬1619元+6612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30 元,扣除先前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,尚需補繳8530 元(計算式:9030元-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 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,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- 3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 01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6
 月
 17
 日

 02
 書記官
 于子寧

03 附表一:

04

06

本金	利息	年利率	違約金
82萬1619元	自112年12月3	2.5%	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
	1日起至113年		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
	5月6日止		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
			率10%計算之違約
	自113年5月7	4. 495%	金,逾期超過六個月
	日起至清償日		者,就超過六個月的
	止		部分,按左列利率2
			0%計算之違約金

附表二: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(天數)	年息(%)	延遲利率(%)	給付金額
1	利息	82萬1619元	112年12月31日	113年4月18日	(1/365+109/366)	2.5%		6174元
	違約金		113年2月1日	113年4月18日	(78/366)		10%	438元
合計								6612元